

万联证券月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6 月开放期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我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发布的《万联证券月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 7 月开放期及下一开放期的公告》，万联证券月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2023 年 10 月的开放期为 2023 年 10 月 24 日，2023 年 10 月 24 日可以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2023 年 7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间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4.05%/年，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 60%。

根据本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的约定，我公司公告本集合计划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6 月的开放期为：2023 年 11 月 28 日、2023 年 12 月 26 日、2024 年 1 月 23 日、2024 年 2 月 27 日、2024 年 3 月 26 日、2024 年 4 月 23 日、2024 年 5 月 28 日、2024 年 6 月 25 日。上述开放期皆可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开放期信息如有调整，管理人将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告知。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间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3.7%/年，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 60%。

重要提示：

在业绩报酬核算期内，若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未能计提业绩

报酬，则投资者持有的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3.7%/年。

根据本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的约定，在上述开放期，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将可能以自有资金进行退出或参与，退出或参与份额符合管理合同的相关规定。投资者不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的，应在上述开放期可办理退出业务的工作日申请退出。投资者未申请退出的，视为投资者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退出或参与后，管理人将另行公告退出或参与的具体信息。

特此公告。

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7 日